

证券代码：430718

证券简称：合肥高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在审慎检查本次资料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2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经审阅，我们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经审阅，我们认为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经审阅，我们认为该《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迎、王玉璞、王玉

2022年10月10日